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1-002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海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0 -
五、开标.....	- 11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2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八、中标.....	- 21 -
九、授予合同.....	- 22 -
十、其他.....	- 23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5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62 -
第一节 项目概况及招标要求.....	- 62 -
第二节 详细技术要求.....	- 64 -
1.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	- 64 -
1.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 64 -
1.1.1 资源库数据采集.....	- 64 -
1.1.2 平台组件.....	- 65 -
1.1.3 集成门户.....	- 67 -
1.2 卫生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	- 68 -
1.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 69 -
2.州远程协同服务应用.....	- 69 -
2.1 远程会诊系统.....	- 69 -
2.2 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系统.....	- 70 -
2.3 远程检验中心系统.....	- 70 -

2.4	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系统.....	- 70 -
2.5	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 71 -
3.	州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72 -
3.1	基层HIS 系统.....	- 72 -
3.2	检验信息系统（LIS）.....	- 79 -
3.3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	- 80 -
3.4	电子病历系统（EMR）.....	- 82 -
3.5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	- 83 -
3.6	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系统.....	- 84 -
3.7	乡村医生工作平台.....	- 85 -
3.8	区域体检系统.....	- 86 -
4.	云资源租赁项目配置清单.....	- 88 -
4.1	云主机及备份总资源需求.....	- 88 -
4.2	安全服务.....	- 88 -
4.3	资源数量统计.....	- 8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1-002
采购项目名称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500.00万元
最高限价	1433.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1月1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018890 电子邮箱：qhrkzx@126.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2月03日上午10点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行政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标室七。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孟伟 联系电话：0970-8645258 联系地址：海北州西海镇州政府大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01889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第三方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云平台租赁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201000227171

行号：31385100008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应答表
-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1、17.2)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

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应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57分)	<p>1、技术响应（15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系统以及所有子系统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整体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山东对口医院与海北州医院协同办公整体服务、设计目标的整体理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含所有子系统，有与山东对口</p>

	<p>援建医院的互联、对接方案，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背景及山东对口医院与海北州医院协同办公整体服务、理解程度深、设计目标针对性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含所有子系统，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对项目背景及山东对口医院与海北州医院协同办公整体服务、理解程度一般，设计目标针对性较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 对项目背景及山东对口医院与海北州医院协同办公整体服务、理解程度浅，设计目标针对性弱，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部分不完整、部分偏离项目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及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2)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可行，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可行性，具有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低，无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的得2分。</p> <p>5、培训方案（6分）：</p> <p>根据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培训计划针对性强的得6分；</p>
--	--

		<p>2) 培训方案结合项目特点编制, 较科学合理, 内容较全面、完整, 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3)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 内容不完整, 培训计划针对性弱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6、项目应急预案 (6分)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其中:</p> <p>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 科学合理, 处置措施能力得当, 具备良好的可实施性, 能保证预案能取得理想的处置效果的得6分;</p> <p>2)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 较为合理可行, 处置措施能力基本得当,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应急预案简单、不全面, 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7、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措施 (6分) :</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山东省对口援建海北州的背景, 提交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同时根据提供的对策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建议叙述全面, 且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得6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 建议叙述较全面, 有重点得4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 建议叙述不全面, 无重点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评价及履约能力 (27分)	<p>1、类似业绩情况 (6分) :</p> <p>提供 2018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协议书 (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p> <p>2、企业认证 (6分) :</p> <p>具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每具有 1 项, 得 0.5 分, 共 1.5 分; 投标人 CMMI 软件成熟度评级达到 5 级得 3 分, CMMI 软件成熟度评级达到 4 级得 1 分, CMMI 软件成熟度评级在 4 级以下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 (ITSS) 评级二级及以上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资料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 (8分) :</p>

		<p>(1) 为本项目指定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得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实施人员、具有PMP证书的实施人员以及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实施人员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并附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不重复加分。）</p> <p>4、技术实力证明（7分）：</p> <p>(1) 为了保障实现项目目标，要求供应商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所研发的系统具有供应商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企业代理或联合开发集成模式），并能够提供以下代表产品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名称相似或者功能相似均可），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②卫生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③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④健康档案浏览器；⑤基层HIS系统；⑥检验信息系统(LIS)；⑦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⑧电子病历系统(EMR)；⑨公共卫生服务系统；⑩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系统；⑪乡村医生工作平台；⑫远程会诊系统；⑬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系统；⑭远程检验中心系统；⑮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系统；</p> <p>注：1) 以上著作权证书要求功能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即可。 2) 本项计分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为保障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需求，对于投标人所实施客户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提供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级甲等及以上的案例得2分，提供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级乙等的案例得1分，四级以下（不含四级）的案例得0.5分，最高得2分，不累计得分。（案例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p>
4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团队，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质量优秀，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健全，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有售后服务体系，有一定针对性，方案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有售后服务体系，无针对性，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 (3) 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XX 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2 .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参考)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RK-2021-002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1-002）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8018890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

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

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I。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第三方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云平台租赁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内容中的服务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及招标要求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说明：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1433万元（壹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第三方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云平台租赁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应答表”，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主要内容，如内容较多或需列表描述，可填写详见投标文件第x页-第x页；以采购人技术要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满足或不满足最低技术服务要求的指标需说明“响应、不响应”。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时间、地点：按本节商务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规模

1、建设海北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全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数据进行统一标准的梳理清洗、建立四大核心数据库，形成海北州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同时为医疗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数据采集覆盖海北州人民医院、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海北州藏医院三家州医院，同时覆盖海晏县、祁连县、刚察县、门源县4个县人民医院、中医院、藏医院及37个乡镇卫生院、256家村卫生室。

2、新建远程协同服务应用，包含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检验中心、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远程会诊系统、双向转诊管理等系统，并且实现与山东对口援建医院的互联，可由山东专家出诊断报告。

3、新建各乡镇卫生院的基层HIS、检验信息系统（LIS）、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系统、乡村医生工作平台、区域体检系统。

三、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海北州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建成海北州全民智慧健康平台，建设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基础资源等四大基础资源库为目标，建设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数据平台，连接区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承载海北州全民智慧健康平台数据采集、处理、共享、交换、展示、存储的硬件基础环境。搭建网络运行环境、实现内、外网业务区物理隔离和数据安全交互，与省级平台和各医疗机构通过卫生信息专网实现互联。按照信息化标准规范、信息安全保障与信息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的原则，以国家和省级《全民健康信息标准规范》为基础，补充完善州级全民健康信息标准规范体系，为全州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采集、整合、共享提供标准依据；依据信息化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审查等制度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符合我州实际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

（二）州远程协同服务应用：建设远程医疗协同服务应用，包含双向转诊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检验中心等，逐步实现上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让百姓信任基层、留在基层、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并且实现山东省对口援建的医院对接，通过引入山东省的优质资源，提升海北州医疗服务水平。

（三）州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设海北州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为乡镇卫生院部署基层HIS系统、检验信息系统（LIS）、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系统、乡村医生工作平台、区域体检系统，提升基层医生的工作效率，减少重复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原来各系统的历史数据采用信息化的技术导入到新系统中，避免基层医生重复录入数据，加重工作负担。

（四）云平台租赁：本期项目要求租赁时间为两年。云资源租赁详细配置要求详见本章“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 4. 云资源租赁项目配置清单”

注：包含云平台租赁、第三方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2、服务地点：海北州（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其他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第二节 详细技术要求

1、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

1.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1.1.1 资源库数据采集

1.1.1.1 全员人口资源库

1.1.1.1.1 全员人口信息采集服务

初步建立起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库并通过信息处理形成正式的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

1.1.1.1.2 全员人口信息质量控制服务

通过信息比对、信息分拣和信息确认以及逻辑质量审核等对采集到的全员人口原始数据进行整合、质量控制和最终确认。这个过程包括信息交流协助服务、信息整合服务、信息校核与反馈服务。

1.1.1.1.3 基础数据管理服务

获取基础地址信息，以作为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的基础。系统包括：区划管理服务。

1.1.1.2 电子病历资源库

对接州、县级医疗机构及其他二、三级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数据，建立全州标准统一规范的电子病历资源库。包括：数据内容建设、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对接、数据提取、数据重组和区域医疗服务共享。

电子病历的基本内容由：住院部分、门诊部分、检查检验等信息记录构成。分别为：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案首页、其他疾病诊断、检验报告单、影像诊断报告、门诊处方、门诊挂号信息。

要求实现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山东省医院对口海北州医院患者数据的交互。

1.1.1.3 健康档案资源库

1.1.1.3.1 健康档案数据分类

通过对分布在不同业务系统中的居民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形成涵盖个人基本信息、主要疾病和健康摘要、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疾病控制、疾病管理、医疗服务信息的居民健康档案资源库。健康档案资源库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外提供健康档案数据利用和调阅服务。

1.1.1.3.2 健康档案数据对接

对公共卫生系统的健康档案信息数据，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校验、数据质量评估与处理以及数据重组。

1.1.1.3.3 健康档案数据利用

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外健康档案数据利用服务、业务协同服务、业务管理和辅助决策服务。

1.1.1.4 基础信息数据库

实现对全州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基础资源的登记管理。完成基础信息数据的对接和利用。内容涵盖各类机构信息、房产土地信息、病房床位信息、设备器械信息、药品耗材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运营分析等内容，便于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合理配置资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1.1.5 数据采集和交换

通过整合医疗健康数据、公共卫生数据、健康档案信息数据、家庭医生签约数据等构建一个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内容包括：前置机系统、数据交换管理系统、交换工具等功能。

1.1.2 平台组件

1.1.2.1 注册服务

1.1.2.1.1 个人注册服务

在一定区域管辖范围内，用于安全地保存和维护个人的健康标识号、基本信息，提供给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所使用，并可为医疗就诊及医疗卫生相关的业务系统提供人员身份识别功能的服务组件。

1.1.2.1.2 机构注册服务

通过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提供本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目录。并提供对从业人员信息的注册、修改、查询等操作。

1.1.2.1.3 术语字典注册服务

术语字典注册服务主要是标准化代码建设。标准化代码是整个平台体系内部或与外部系统在信息表达和语义互操作时的关键性基础设施。

1.1.2.2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包括档案管理、文档注册、事件注册、索引服务功能，并建立索引库。

1.1.2.2.1 档案管理

包括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档案注销、健康档案归属地变更等内容。

1.1.2.2.2 文档注册服务

文档注册根据文档的内容维护每一个注册文档的元数据，并包括在文档库中存储的地址。

1.1.2.2.3 事件注册服务

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之间对健康档案信息的共享和交换。

1.1.2.2.4 索引服务

实现全面掌握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所有关于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事件信息。

1.1.2.3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调阅服务包括组装服务功能、标准化服务功能、数据访问服务功能，提供对单个健康档案文档或文档集的数据的查询和访问服务。

1.1.2.3.1 组装服务

利用平台的基础配置资源生成静态化健康档案页面、摘要及索引信息并对这些基础配置资源进行管理。

1.1.2.3.2 标准化服务

提供代码转换服务和数据结构的标准转换服务。

1.1.2.3.3 数据访问服务

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对居民个人健康档案数据的访问功能。

1.1.2.4 健康档案协同服务

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基于健康档案的卫生健康业务协同服务。

1.1.2.4.1 适配器管理

实现各系统业务协同适配器的管理。

1.1.2.4.2 患者标识交叉索引服务

建立系统间的交叉索引，使医生拥有患者信息的完整视图。

1.1.2.4.3 共享文档服务

为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调阅位于其他系统的患者诊疗（健康）记录提供服务。以解决区域范围内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和交互问题。

1.1.2.5 元数据管理服务

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元数据管理主要是对卫生健康行业的数据元、数据集等数据标准进行有效管理。

1.1.2.5.1 数据元管理

对编码、名称等进行定义。

1.1.2.5.2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是具有一定主题的、可标识的、能被计算机化处理的数据集合。

1.1.2.5.3 主题域管理

主题域的管理包括对主题域的定义和上下层级之间关系的维护。

1.1.2.5.4 卫生服务活动管理

包括卫生服务活动的定义、编码、维护等内容。

1.1.2.6 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通过用户验证、授权管理、日志、关键及敏感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及隐私信息保护。

1.1.2.6.1 组织机构管理

提供组织机构的管理功能，能够将这些行政机构、医疗机构等组织纳入平台管理，为行政机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1.1.2.6.2 权限验证服务

根据已认证用户的角色来决定用户是否有权限执行指定的操作。包括用户认证、权限模型、功能权限、资源授权、数据权限和权限验证等功能。

1.1.2.6.3 审计日志

针对信息系统的活动信息进行审计记录及分析。

1.1.2.6.4 信息安全

保证系统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1.1.2.6.5 隐私管理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个人数据在最小范围内被授权访问。通过隐私配置，限定哪些卫生服务活动可以开放给医生查看。

1.1.3 集成门户

集成门户建设需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履行职能的综合平台，该平台满足单点登录、业务管理、协同办公等部分工作；二是为各级使用部门提供全业务的集中平台，提供集成统一的信息全局的视图和可共享信息访问；三是从信息维护管理角度来说，通过建设集中门户来解决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现状具备海量性、动态性、分布性等。

1.2 卫生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

以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产生的业务数据为核心，通过对业务数据的统计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现数据的统计结果，辅助卫健委监管部门决策；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可以更好的统筹医疗资源、更好服务于居民。

系统需提供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运营分析、药品监管和系统应用。包含实时数据监测，针对门诊、检验、检查等数据做实时性展示；各类指标按时间统计的数据展示为主。

医疗服务需包含：

(1) 门诊量统计分析：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门诊量的数据统计以及与往年数据的比较分析，更清楚的了解辖区内门诊就诊变化情况。

(2) 入院人次统计分析：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入院情况的统计分析，包括与往年相关数据的比较等。

(3) 检验检查分析：对辖区内检验检查阳性率情况和往年数据的统计分析。

医疗质量分析需包含：

(1) 平均住院日统计分析：为各机构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分析以及较往年同期数据的比较分析。

(2) 医疗点评：可通过选择不同时间不同类别等条件查询患者的处方信息及明细信息。

运营分析需包含：

(1) 医院运营分析

总收入：对辖区各医疗机构的收入情况的统计和收入类别的相关统计。

卫生材料收入：对辖区各医疗机构的卫生材料占比情况的统计和往年数据比较的情况。

(2) 患者负担分析

针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门诊均次费用相关的统计和往年的数据比较。

针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人均住院花费的相关统计和往年的数据比较。

药品监管需包含：

(1) 药占比：针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药品费用的占比情况和往年的数据比较。

(2) 用药分析

门诊用药分析主要包含就诊患者中处方用药的数据分析和往年的数据比较。

住院用药分析主要包含住院病人中用药的数据分析和往年的数据比较。

健康档案需包含：

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含居民建档数以及各类人群的建档情况。利用好业务产生的数据，通过统计分析为更好服务居民做准备。

妇幼保健需包含：

孕产妇健康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孕产妇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产前、产后各类服务项目的数据统计。

儿童健康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儿童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新生儿、0-6岁儿童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数据统计。

慢病管理需包含：

高血压健康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管理及规范管理、高血压随访、以及血压达标和高血压控制等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

糖尿病健康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管理及规范管理、糖尿病随访、以及血糖达标和糖尿病控制等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

精神疾病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精神患者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患者症状和危险性等级评估以及治疗效果等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

老年人管理需包含：

老年人健康管理：根据平台中各机构对于老年人管理情况所做的相关统计分析，包括老年人管理及规范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自理能力以及体检等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

1.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呈现居民在区域内各个医疗机构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记录。通过居民健康档案通过浏览器，展示居民从出生到死亡的所有生命体征的变化，包括个人的生活习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及历次诊疗经过、历次体检结果等信息。

2、州远程协同服务应用

1.4 远程会诊系统

需实现海北州内同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会诊；州、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门诊”，采用虚拟化网络房间会诊模式，州县乡村四级医生可以实时进行音视频交流，并能读取患者“全息”医疗健康大数据，包括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详细的诊疗记录，提升海北州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和诊疗水平。需支持山东省对口援建医院远程获取海北州患者的“全息”医疗健康大数据，包括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详细的诊疗记录，提升医生远程问诊的针对性和精确性。

1、同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会诊，实现远程会诊申请单提交，提醒被申请人，预约时间建立远程会诊房间，实现远程会诊。

2、州县乡村四级远程门诊，实现上级医疗机构设置专门的远程门诊科室，乡医村医可随时申请远程门诊协助，有上级远程门诊科室坐班医生进行接诊，实现远程协助诊疗。

3、同时要求所提供的系统支持山东对口援建医院与海北州州属医院及下属县级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工作。

1.5 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系统

实现集中阅片，远程阅片，提高诊断准确率，优化医疗资源分配。

1、海北州基层医疗机构在进行影像诊断报告时如果遇到不能确定诊断的影像可以通过分级诊疗平台向上级州、县级医院的影像医生申请阅片，由州、县级医院医生出具相关报告。

2、申请信息通过平台共享到医院本身业务系统，上级医院医生可以直接在pacs系统中查看影像并出具报告。

3、海北州上级医院医生作出报告并审核通过后，通过平台将报告信息共享到海北州下级医院，下级医院医生可以直接打印报告并根据报告信息给患者继续治疗。

4、针对于海北州内医院在进行影像诊断报告时如果遇到不能确定诊断的影像可以通过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系统，联系山东省对口援建医院影像科专家，由山东省对口援建医院影像科专家进行患者信息查看、阅片，出具并回传相关报告，完成对患者的诊断，提升海北州对重大疑难疾病的检查能力，提高海北州整体诊疗水平。

1.6 远程检验中心系统

远程检验中心系统基于海北州智慧健康平台实现，基层无相关检验设备但需要用到该检验结果做相应诊断时，可以在基层采集标本生成条码，然后统一运输到检验中心进行化验，并由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实时传回基层。同时开展远程检验检查预约，对于那些不具备开展相关检验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可以直接登录到平台向海北州州、县级医院申请预约检验。

1. 各管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将及时自动上报到本平台。

2. 提供样本的实验室和临床医生可以在系统上浏览和打印检验报告。

3. 报告中心在收到病人的检验报告后，可以在第一时间通知病人检验报告已经发出及报告的具体内容。

4. 病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快速浏览本人的检验报告。减少病人往返医院，查询打印检验报告的时间和费用。

5. 对于必须将样本外送检验的实验室，可通过本平台向中心实验室和二级医院实验室进行预约检验。中心实验室或二级医院可以自动将检验申请单导入到LIS中，并在接收到社区服务站送上来的样本后，在本平台上予以回执。

6. 对提供样本的实验室可以自动下载检验报告，并导入到本实验室LIS中，临床医生可直接在本地查询检验结果，对病人诊断。

1.7 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系统

系统应满足海北州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的建设，通过互联网连接医院、医生和患者，实现基层、县级、州级和山东省医疗机构的四级互联，实现平台上医疗卫生资源的初步整合，并能实现心电

检查结果的共享与调阅。包括调用心电接口服务实现心电数据调用并呈现；通过设置患者心电信息的调阅权限，为调阅者提供认证与授权接口服务。

支持海北州乡镇卫生院通过互联网快速与海北上级医院实现心电会诊。支持上级医生可随时随地的接诊；并能把山东省对口医院的医生接入平台；支持医生通过邀约实现多名医生同时进行心电会诊；还应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患者的心电图等。在心电远程会诊实现的基础上，可以扩展到动态心电的远程会诊，实现高端的医疗资源覆盖到乡镇卫生院。同时解决区域电子病历的完整性和基层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远程心电诊断中心需支持与各基层心电系统、HIS、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等实现无缝连接，并可以直接从HIS系统中获取预约心电图电子申请单，按照医院心电图检查流程：电子申请、预约、计费，不再需要人工录入患者信息，所获得患者信息直接用于心电图采集，后期编辑、分析后的诊断报告等；可以通过心电信息系统发布，也可以在HIS、电子病历系统中查询心电图电子报告，并支持心电图采集的实时动态回放功能。

1.8 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支持海北州各级医疗机构基于州智慧健康平台的标准数据接口规范，通过平台数据接口进行转诊数据的交互，实现海北州乡镇卫生院与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在病人转诊的同时，基层医院的医生可以进行上级医院专家门诊、检验检查、住院病床的预约。海北州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可以实现双向转诊信息、检验预约、病床预约及转诊病人诊疗信息的共享。

支持双向转诊系统通过平台接入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打通各级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渠道，采用州级统一部署模式，分别应用与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海北州州、县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中，搭建双向转诊转检信息化通道，落实双向转诊制度。

系统需实现的目标是在基层医疗机构与县级医院之间、各县级医院与州级医院之间、各县级医院之间进行病人转诊，同时随着病人转诊传递的还有病人的诊疗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和健康档案信息。

投标人设计的双向转诊功能要求如下：

(1) 转诊流程管理，实现全州各医院转诊流程的管理，实现流程的制定、监督及统计分析管理。

(2) 值班系统，实现双向转诊值班管理、流程制定及分析。

(3) 数据流转管控，实现健康档案、医疗诊断、体检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的流转管控，确保数据安全、准确传递。

(4) 门诊转诊

门诊转诊主要功能包括患者上转、上转审核、患者接收处理、结果反馈、病历上传等。

1) 患者上转：支持基层医生通过门诊医生工作站嵌入的上转申请功能填写上转申请单。上转申请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联系电话，转出机构，接诊机构，转诊原因，转诊申请日期等。上转功能包括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撤销等。

2) 转诊审核：转诊管理人员接到转诊申请后进行转诊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上级医院发送转诊申请。审核不通过，将审核结果及不同原因反馈给转诊医生。

3) 患者接收：接到转诊申请的上级医院，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选择接收或不接收患者。

4) 结果反馈：上级医院如果接收患者，则将就诊医生、就诊时间等安排信息通过双向转诊系统反馈给基层医疗机构。上级医院如果不接收患者，则将拒绝接收原因反馈给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系统提供结果反馈提示功能。

5) 病历上传：上转机构将患者在本院就诊病历实施上传至双向转诊系统，供转入机构调阅。

(5) 住院转诊

住院转诊主要功能包括患者上转、上转审核、患者接收处理、结果反馈、患者下转、病历上传等。

1) 患者上转：海北州基层医疗机构医生通过门诊或住院医生工作站嵌入的上转申请功能填写上转申请单。上转申请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联系电话，转出机构，接诊机构，转诊原因，转诊申请日期等。

2) 患者下转：海北州州、县级医院完成患者住院治疗，将患者下转至原就诊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发出下转申请。

3) 转诊审核：转出机构管理人员接到本院医生转诊申请后进行转诊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转入机构发送转诊申请。审核不通过，将审核结果及不同原因反馈本院医生。

4) 患者接收：接到转诊申请的转入机构，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选择接收或不接收患者。

5) 结果反馈（回转单）：转入机构如果接收患者，则将住院安排信息通过双向转诊系统反馈给转出机构。转入机构如果不接收患者，则将拒绝接收原因反馈给转出机构。双向转诊系统提供结果反馈提示功能。同时也提供回转单撤销功能。

6) 病历上传：上转或下转过程中的转出机构将患者在本院就诊的病历信息上传至双向转诊系统，供转入医院调阅。

3、州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1.9 基层HIS 系统

HIS系统功能要求

一、 门急诊挂号系统

门诊挂号子系统完成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完成门诊病人的挂号、就诊卡发放管理等工作。操作员的挂号发票进行完善的跟踪管理。操作员可以随时结帐。班组向财务交款前执行班组结帐。财务按操作员结账单和班组结帐单做帐。按结帐单做门诊财务收入报表。

系统功能要求

- 1、操作更为简便
- 2、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模式，如医保、农合、自费等挂号、退号
- 3、支持多种代码输入
- 4、完善的发票管理，支持现金、医保刷卡、银联卡等多种收费方式
- 5、挂号号表管理
- 6、科室专家排班
- 7、普通科室可以点名医生
- 8、提供班组结帐
- 9、门诊收入报表和操作员结账报表完全一致
- 10、查询功能：能完成挂号、退号、病人、科室、医师的挂号状况、医师出诊时间、科室挂号现状等查询，能实现提供按病人来源、科室、门诊工作量统计的功能

二、 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

门诊收费子系统完成门诊病人收费工作，并向门诊药房传送处方信息。系统可以自动接收门诊划价系统和医生站医生录入的处方。系统可以根据处方信息自动确定是否补收病人挂号、诊疗费用。操作员的收费发票进行完善的跟踪管理。操作员可以随时结帐。班组向财务交款前执行班组结帐。财务按操作员结账单和班组结帐单做帐。按结帐单做门诊财务收入报表。

系统功能要求

- 1、操作更为简洁
- 2、门诊收入报表和操作员结账报表完全一致
- 3、收费处理功能：
 - 1)支持从网络系统中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患者收费信息：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结算类别、医疗类别、临床诊断、医生编码，开处方科室名称、药品 / 诊疗项目名称、数量等收费有关信息，系统自动划价，输入所收费用，系统自动找零，支持手工收费和医保、银联刷卡收费；
 - 2)处理退款功能：必须按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退款过程，程序必须使用冲帐方式退款，保留操作全过程的记录。发票号管理严格，有完善的登记制度，使用发票号和系统流水号双重管理发票；
 - 4、门急诊收费报销凭证打印功能：必须按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格式打印报销凭证，计算机生成的凭证序号必须连续，不得出现重号；
 - 5、结算功能：
 - 1)日结功能：必须完成日收费科目汇总，科目明细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



2)月结处理功能：必须完成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

3)全院门诊收费月、季、年报表处理功能；

6、统计查询功能：

1)患者费用查询；

2)收费员工作量统计；

3)病人基本信息维护；

4)收款员发票查询；

5)作废发票查询；

7、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1)打印日汇总表：按收费科目汇总和合计，以便收费员结帐。

2)打印日收费明细表：按收费科目打印，以便会计进行日记帐。

3)打印日收费存根：按收费凭证内容打印，以便会计存档。

4)打印日科室核算表：包括一级科室和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

5)打印全院月收入汇总表：包括医疗门诊收入和药品门诊收入统计汇总。

6)打印全院月科室核算表：包括一级科室和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汇总。

7)打印合同医疗单位月费用统计汇总表：按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科目进行统计汇总。

8)打印全院门诊月、季、年收费核算分析报表。

9)门诊发票重打。

三、 药库管理系统

1、录入或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农合、慢性病、基本用药目录信息中的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

2、具有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功能；

3)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

4、提供特殊药品入库、出库管理功能(如：赠送、实验药品等)。

5、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6、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

7、可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入、出、存明细信息。

8、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功能。

9、提供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

10、可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有操作员签字栏。

11、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

12、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13、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并可查询打印。

14、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15、支持药品的多级管理。

四、 药房管理系统

1、可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门诊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

2、提供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3、为门诊收费设置包装数、低限报警值、控制药品以及药品别名等功能。

4、门诊收费的药品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5、可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药库。

6、提供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

7、提供本药房药品的调拨、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功能。

8、具有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

9、可随时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

10、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11、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

12、支持多个门诊药房管理。

13、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五、 出入院管理系统（住院病人入、出、转及住院收费）

系统功能要求

操作更为简洁

（一）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分系统基本功能：

1、入院管理：

1) 预约入院登记；

2) 建病案首页；

3) 支持医保、农合患者按规定程序刷卡办理入院登记；

2、预交金管理：

支持医保、银行卡刷卡



1) 交纳预交金管理，打印预交金收据凭证，可补打；

2) 预交金日结并打印清单；

3) 按照不同方式统计预交金并打印清单；

4) 按照不同方式查询预交金并打印清单；

3、住院病历管理功能：

1) 为首次住院病人建立住院病历；

2) 病历号维护功能；

3) 检索病历号；

4、出院管理：

1) 出院登记；

2) 出院召回；

3) 出入院统计；

4) 转待结算。

5、查询统计：

1) 空床查询、统计：对各部门的空床信息进行查询统计，打印清单。

2) 病人查询：查询患者的住院信息、打印清单。病人姓名模糊查询。医保、农合病人查询。

6、床位管理功能：

1) 具有增加、删除、定义床位属性功能；

2) 处理病人选床、转床、转科功能；

3) 打印床位日报表；

(二) 住院收费分系统基本功能：

1、病人费用管理：支持绿色通道

1) 读取医嘱并计算费用；

2) 病人费用录入：具有单项费用录入和全项费用录入功能选择，可以从检查、诊察、治疗、药房、病房费用发生处录入或集中费用单据由收费处录入；

3) 病人结帐：具备病人住院期间的结算和出院总结算，以及病人出院后再召回病人功能；

4) 住院病人预交金使用最低限额警告功能；

5) 病人费用查询：提供病人 / 家属查询自己的各种费用使用情况；

6) 病人欠费和退费管理功能

2、划价收费功能：包括对药品和诊疗项目自动划价收费；

3、住院财务管理：

1) 日结账：包括当日病人预交金、入院病人预交费、在院病人各项费用、出院病人结帐和退款等统计汇总；

2) 月、季、年结帐：包括住院病人预交金、出院病人结帐等帐务处理；

3)住院财务分析：应具有住院收费财务管理的月、季、年度和不同年、季、月度的收费经济分析评价功能；

4、住院收费科室工作量统计：

1)月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月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和费用汇总工作；

2)年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年度全院、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费用汇总功能；

5、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药品、诊疗项目(名称、用量、使用者名称、单价等相关信息)查询、科室收入统计、患者住院信息查询、病人查询、结算查询和住院发票查询；

6、打印输出功能：

1)打印各种统计查询内容；

2)打印病人报销凭证和住院费用清单：凭证格式必须符合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或承认的凭证格式和报销收费科目，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住院费用清单需要满足有关部门的要求；发票补打。

3)打印日结帐汇总表；

4)打印日结帐明细表；

5)打印月结帐报表；

6)打印科室核算月统计报表；

7)打印病人预交金清单；

8)打印病人欠款清单；

9)打印月、季、年收费统计报表；

六、 门诊医生站

1、自动获取或提供如下信息：

1)病人基本信息就诊卡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费用类别等。

2)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诊疗时间等。

3)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2、支持医生处理门诊医嘱、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收入院等诊疗活动。

3、提供处方的自动监测功能：医保、农合、慢性病用药控制，能区分医保、农合、慢性病、基本用药目录。

4、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5、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提供医嘱作废功能。

6、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 7、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
- 8、自动核算就诊费用，支持医保、农合费用管理。
- 9、提供打印功能，如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打印结果由相关医师签字生效。
- 10、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 11、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七、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本系统以病房医嘱、住院病人医疗信息、病床管理为重点，辅助病房诊断、治疗及病区事务管理；实现医嘱校对、执行、打印电子化及入区、出区、转床、转科等病区事务的网络化；为医生的医疗工作和病情分析提供数据依据；记录护理工作情况和住院管理、病区药房、病史管理、手术室、院长查询等系统充分实现数据共享。

1、床位管理

- 1)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护理等级)

。

- 2)病区一次性卫生材料消耗量查询，卫生材料申请单打印。

2、医嘱处理

- 1)审核医嘱(新开立、停止、取消)，查询、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

- 2)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各种记录单自动绘制成表并打印。

- 3)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备续打功能)，重整长期医嘱。

- 4)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领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

5)打印、查询病区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注射、输液、辅助治疗等)及护理单(级别护理、饮食、测血压等)，支持治疗单、护理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

- 6)长期及临时医嘱执行确认。

- 7)填写药品皮试结果。

- 8)打印检查化验申请单、条码。

- 9)医嘱记录查询。

3、护理管理：护理记录；护理计划；护理评价单；护士排班；护理质量控制；护士工作量统计；各种报表等。

4、费用管理

- 1)护士站收费(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功能。可自动提交、计费。

- 2)停止及作废医嘱退费、退药申请。

- 3)病区(病人)退费情况一览表。

- 4)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用药、材料清单查询打印。

- 5)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

八、 患者费用管理系统

医技科室管理

系统能够支持：

- 1、录入住院号，自动读取患者编号，录入费用名称、计费单价、计费数量，计费日期。
- 2、对待处理的患者费用项目进行相关维护。
- 3、对患者费用项目，进行增删改处理。
- 4、通过患者费用名称，查询相关信息。

住院固定费用管理

系统能够支持：

- 1、录入住院固定费用计费项目名称，自动读取费用单价（可修改），录入计费数量，选择计费方式：按患者、按床位等，对患者进行住院固定费用计费。
- 2、对待处理的住院固定费用项目进行相关维护。
- 3、住院固定费用项目，可根据需求启用及停用。
- 4、通过住院固定费用名称，查看患者住院的相关信息。

1.10 检验信息系统（LIS）

检验信息系统实现全院信息系统的统一整合与资源共享，通过网络化的管理提升检验科室的管理水平，通过网络化信息化，与HIS系统实现了全面的交互，达到了资源共享、信息统一的效果。

功能模块要求

检验

检验是LIS系统的主要工作之一，至少应包含采样管理，检验报告，标本接收记录，特殊登记，合作单位登记，检验队列，绿色通道处理，复核报告，批量录入等功能，

采样管理：系统应支持扫描条码就可以查看患者的信息以及检验项目，可以进行打印条码等操作

检验报告：支持扫码可以查看患者的信息以及检验技师，送检日期，送检医师等信息。可以进行保存和取消的操作。可以查看患者的检验结果，图形，收费，申请单，历史结果，备注等信息。可以进行打印预览，审核，批量审核，批量调整，申请退费。通知复查等操作。可以查看已审核和未审核的病号；

标本接收记录，只有进行过标本接收的标本才可以进行检验。扫描条码号进行操作，可以查看患者的标本信息，患者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有接收，拒收，查询等功能。拒收时要选择拒收原因。查询功能支持根据采集日期，接收日期，患者类型，接收类型等选择项目进行查询；

特殊登记：用于项目初期没有条码的标本进行手动添加条码（如急诊患者），根据患者的就诊情况填写患者信息，添加患者需要检查的项目，生成条码；

批量结果录入：主要针对同一检验项目或多个检验项目的批量结果录入。支持可以选择需要录入的检验项目，查询出录入检验项目的所有病号，然后进行批量录入。

质控

质控有质控物维护，质控数据管理，质控数据查询，质控图，质控月汇总表，多值质控数据分析，质控规则等功能。

质控物维护：质控物维护，批号维护，质控项目维护，质控项目规则维护；

质控数据管理：根据质控物维护里的质控物进行质控实验。选择相应的质控信息，可以查看质控图表；

质控物查询：该功能主要查询指控数据管理的结果数据，可以根据批号，项目，日期，设备查询出要查询的结果；

质控图：该功能可以根据仪器，月份，批号查询项目的质控数据，质控图和指控规则。具有计算靶值和打印的功能；

质控月汇总表：根据月份，时间段，批号进行查询，打印，导出，分析表的功能

质控规则：对质控规则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查询

检验人员日常查询使用，功能应包含：人员查询，报告查询，收费统计，工作统计，结果统计，条码查询，特殊登记查询，乙肝表面抗原查询，绿色通道查询，医生工作量统计，仪器工作量统计，微生物统计报表，住院退费单查询，阳性率报表，细菌发生率统计，检验项目查询。

系统维护

与检验有关的业务维护，包括报告单初始化，联网项目库，联网项目目录，收费组合字典，仪器检验项目，标本拒收原因，合作单位，检验小组维护，样本类型，报告单类型，计量单位维护，样本说明维护，检验类型维护，血液品种维护，抗生素维护，抗生素自定义组合，微生物备注信息模版，菌种维护等。

系统设置

对仪器，系统，密码修改等操作，有仪器注册，仪器同步，系统配置，仪器管理，系统登录，口令修改，权限处理，重启接口通讯，数据归档等功能。

试剂管理

对试剂的综合管理，有试剂的出库入库，出库入库记帐，库存查询，信息维护，使用单位维护，盘点，破损等管理。

1.11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

功能需求

- 1、严格遵守国际技术标准（HL-7、DICOM、IHE），具备完全开放式体系架构；
- 2、客户机无需安装任何程序，有浏览器即可使用；
- 3、采用多线程、多任务设计模式，提高响应速度；
- 4、提供院级、科室级工作站以及远程会诊工作站功能，各临床信息系统具备实时调阅数字化检查报告单及数字影像结果功能；
- 5、采用全息图像浏览器，部署方便，简单易用；
- 6、支持对影像文件传送的断点续传；
- 7、支持多种图像采集方式；
- 8、支持在线、离线多种存储方式。

具体要求

- 1、影像分发通过web分发器获取，影像资料支持移动端接收。
- 2、可将一个患者的多种影像资料调入同一个界面进行比对；
- 3、与LIS系统信息交换充分；
- 4、与HIS系统信息交换充分，使信息交换和共享没有任何障碍；
- 5、智能化报告模式；
- 6、采用多线程、多任务设计模式；
- 7、能兼容多种存储结构。
- 8、人性化的控制漏收费。

功能模块要求

登记模块：包括普通登记、绿色通道登记、登记列表。

检查模块：

- 1、检查列表；
- 2、在检查列表中可以进行叫号；
- 3、可以查看申请单，查看历史报告和查看病历。

报告模块

- 1、报告列表；
- 2、报告处理；
- 3、模板维护；
- 4、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修改、删除模板及模板内容。

查询统计模块

- 1、退费查询；
- 2、费用查询；
- 3、阳性率统计；
- 4、工作量统计；

- 5、人员查询；
- 6、非正常图像查询；
- 7、报告查询。

系统设置模块

- 1、检查诊室设置；
- 2、检查设备维护；
- 3、检查部位维护；
- 4、系统设置；
- 5、申请单设置。

图像浏览器

- 1、可移动，放大，调窗，直线测量，角度测量，CT值测量，反色处理；
- 2、可以改变图像区大，添加/删除分隔行，添加/删除分隔列，可以改变序列的排版，可以更改窗宽/窗位值；
- 3、可以对图像进行缩放处理，可以改变图像的位置，可以切换图片，可以切换一屏图像；可以切换与当前图像序列相邻的前后序列的图像。

1.12 电子病历系统（EMR）

一、基本要求

- 1.基础数据与 HIS、PACS、LIS等系统完整对接；
- 2.信息查看：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查看患者的各种诊疗信息；
- 3.减少电子病历信息的重复录入；
- 6.电子病历可定义“入院病志”、“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出院小结”、“死亡志”等病历信息的记录；各种病历记录可生成套餐的形成保存起来，可应用于相似的患者。

二、病历记录

- 1.系统维护：病历模版（不同科室、种类）、病历组套、病历检索、病历属性等；
- 2.病历录入：包括首次病程记录、各项医嘱并接收各项医嘱执行报告单和影像图片，术前讨论、麻醉检查、术后结论、接收体温单、手术申请同意单、医疗相关协议书，以及相关出院小结、死亡记录；
- 3.病历修改：严格权限审核才可修改并保留原有记录，对修改部分用特殊色显示；
- 4.病历查询：按病历号、患者姓名、病历名称、病历类型、病区、主管医生查询并可对典型病历信息进行各种组合查询；
- 5.系统权限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工作组管理、系统操作权限管理等功能；
- 6.组套模板管理：保存新录入的病历为组套，对可调用的相同病历组套模板，自动生成患者的病历，进行简单的修改即可完成病历录入；

7.特定文字模板存储与调用：对经常使用的特定内容，存储为文字内容模板，在录入相似文字内容时可以时时调入，减轻医生录入的工作量；

8.危急值提醒：患者的异常检验结果、异常生理体征结果可以通过消息推送的方式即时提醒医生，同时会在电子病历系统滚动提示。

三、总体要求

1. 采用B/S架构：不受空间、时间限制，医生在哪里都能书写病历；
2. 病历共享，异地医院可以查看病人的病历资料，便于异地远程会诊；
3. 写病历时可直接引用检验报告结果、指标，检查报告描述及医嘱；
4. 病历知识库模板、医生可快捷、准确的写完病历；
5. XML结构化电子病历，对于病历中必须的项目、关键字、词、句可以自由设定，当医生出现不规范病历时，保存质控提示，以规范医生病历的书写；
6. 功能强大的信息检索、病历检索功能；

1.13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是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为基准，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慢性传染性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并和基层医疗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即居民在医院就诊时，医生录入的电子病历在保存后可以自动传至公共卫生系统中的基本医疗中，并且医生在就诊时可以通过基层医疗系统中的健康档案调阅模块调阅该居民的健康档案信息（包括重点人群管理卡，健康随访）。支持分权限的数据统计、查询、汇总、调阅。支持分医共体的数据统计、查询、汇总、调阅。

1.健康档案管理

包括家庭健康档案、个人健康档案、个人档案复核表、健康体检表、档案异动、双向转诊、接诊记录、档案转入、转出管理等功能。

2.健康教育

包括健康教育资料、健康教育计划、个人健康教育等功能。

3.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包含儿童建卡、新生儿访视记录表、中医健康管理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功能。

4.孕产妇管理

孕产妇建卡、产前5次随访、产后访视记录表等。

5.老年人管理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表、中医体质辨识管理、自理能力评估。

6.高血压患者管理

高血压随访管理、高血压用药管理、高血压分级分层、减盐防控高血压管理。

7.糖尿病患者管理

8.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

9.冠心病患者管理

10.脑卒中患者管理

11.残疾人管理

1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13.卫生监督服务

14.统计报表

15.省考相关功能

健康档案可视化展示、居民档案对外开放统计表、档案完整性统计、项目进展情况季报表等

16.通过平台实现在二三级医院就诊确定为慢病人群后自动推送给公卫系统

17.支持健康小屋、智能设备的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18.支持居民自助建档。

19.预防接种服务

20.结核病管理服务

21.健康体检管理服务

22.老年人体检管理

23.健康档案与微信公众号进行关联

24.居民自助签约、自助更新档案

25.医共体内、外档案的迁移、注销、删除等操作的可追溯。

26.公卫数据可生成报表，并可方便的转存、分发。

27.提供可自由定制的、分权限对外开放的公卫查体数据接收接口

28.分人群、分病种的智能诊疗记录提醒、智能随访提醒等各种方便公卫人员按标准完成工作的事项提醒。

1.14 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系统

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基础，也是新形势下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途径。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是分级诊疗的基础，其着重在社区居民与家庭医生之间形成一对一的契约关系，从而便于后续家庭医生相关服务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在平台的注册及维护，形成对所有签约对象的健康评估以及针对重点人群的上门随访、家庭体检、康复指导等服务的支撑

基于网络的健康服务向手机移动端延伸是健康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互联网医院基于手机的APP应用，客户端包含Android、iOS版本。

主要功能如下：

1. 用户注册

提供用户注册模块，要求通过手机号获取短信认证实现注册，并需要采用身份证号进行实名认证。

2. 预约诊疗

为用户提供接入的医疗机构的预约诊疗服务，支持按医院、按科室进行选择；提供按医院、科室、医生、疾病的快速搜索功能。

3. 预约管理

支持用户对个人的预约进行查看、取消等管理。

4. 就诊评价

提供就诊评价功能，支持用户在预约就诊后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

5. 就诊人管理

为用户提供常用就诊人管理功能，支持对就诊人的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6. 收藏管理

为用户提供医院、医生收藏功能，提供应用的便捷性。

7. 账号管理

为用户提供对个人注册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对个人信息的更新修改。

8. 信息查询

为用户提供查询以往的就诊治疗信息，公共卫生信息，部分健康档案信息、家庭医生签约信息。

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手机app对接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为村医提供手机端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支持患者在手机端查询签约信息，履约信息等功能。

1.15 乡村医生工作平台

包含基本的his模块、公共卫生模块、家庭医生签约将多个系统人融合到一个工作界面，方便基层工作者进行相关的功能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1、基本医疗模块

村医或者社区医生可以对本辖区内的村民进行挂号、开药、开处方、缴费、退费等功能。

2、公共卫生模块

村医或者社区医生可以对本辖区内的村民进行信息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等。服务内容包括：

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1) 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等基础信息和既往史、家族史等基本健康信息。

(2) 健康体检包括一般健康检查、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及其疾病用药情况、健康评价等。

(3)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的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记录。

(4)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包括上述记录之外的其他接诊、转诊、会诊记录等。

3、家庭医生签约模块

在基层医生工作平台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操作：

能够对居民信息分类管理，标注、筛选（公共卫生已经存在）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老年高糖人群，在此基础上增加家庭签约操作功能和查询功能。

在签约时能够标注签约、签约服务包内容，签约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及村医乡医工作内容、指定签约的上级医生。

列出所有签约居民，查看服务项目并能够标记执行状况，记录执行时间；对签约服务居民健康状况进行登记；上级医院医生能够对服务内容实时查询，对于发现健康问题的签约居民给予健康指导及相应的健康服务。

村医可以查看自己的数据，乡医可以查看自己管辖村医的数据，乡镇卫生院可以查看各个乡医及村医的数据，市人民医院能查看各个乡镇或各个乡医及各个卫生室的数据，包括：签约统计、健康状况统计、门诊统计、转诊统计。

1.16 区域体检系统

系统总体要求：

系统应满足以体检中心的专业自动化和无纸化为管理目标，实现体检业务市场开拓、预约登记、收费、临床检查、总检等各个工作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

(1)可以根据海北州体检中心的现状，灵活设置体检科室和体检项目，适应体检业务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

(2)全面支持多种层次的体检套餐设置，方便体检业务。

(3)具备模板功能，通过鼠标就可以轻松录入检查结果，克服医生录入速度慢的障碍。

(4)能够打印出格式统一、内容详尽、漂亮美观的体检报告，并可以选择多种封面格式和报表内容，并可自行定义。

(5)支持体检报告可导出PDF、WORD、EXCEL等阅读格式。

(6)支持针对选择的套餐价格、缴费情况、加减项金额以及已经检查的项目、未查项目、加减项目等状态进行统计或查询。

(7)对分检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治疗方案和健康建议，生成体检报告。

(8)基于数据挖掘技术，按性别、年龄、疾病等关键词进行分类汇总、图型分析以及统计。

具体功能要求：

1、个人体检

1.1个人体检登记

1.1.1散检预约登记：体检科登记台办理套餐或检查项目登记并打印导引单/申请单/条形码等。

1.1.2微信预约：支持微信预约个人体检。

1.2体检进度管理：实现体检人员的登记信息、个人体检次数、报告打印次数、总检状态、缴费状态等信息查询。

2、团检管理

2.1单位体检登记：添加单位信息、修改单位信息、删除单位信息、增加体检记录、删除体检记录、完成体检、取消完成。

2.2单位体检分组：管理分组、管理分组对应的套餐或项目。

2.3单位人员登记

2.3.1单位人员登记：实现预约登记单位多人信息管理。

2.3.2批量加项：实现系统支持批量加项功能。

2.4单位缴费申请：实现单位体检收费申请。查询单位体检费用收取状态。

2.5单位确认收费：实现单位收费确认功能。

3、医生诊台

3.1 科室医生诊台：为各个科室医生检查所用。

3.2总检医生诊台：对体检人员的报告进行总检。

4、费用管理

4.1 个人折扣审核：支持个人折扣审核功能。

4.2 分组折扣审核：支持分组折扣审核功能。

5、统计分析

实现显示报告、未检项目查询、科室工作量统计、登记医生工作量、科室医生工作量、总检医生工作量、团检单位统计、体检人数统计等统计分析。

6、基础设置

6.1管理报告信息：配置统计分析显示报告页面能显示的报告种类。

6.2职业病维护：支持既往病史（家族史）维护。

6.3检查项目管理：管理每个科室有哪些检查项目、设置检查项目的默认结果。

6.4组合项目管理：管理组合项目。

6.5体检套餐设置：管理体检套餐。

6.6常见结果设置：管理常见结果。作用于“科室医生诊台”。

6.7体检建议设置：管理体检建议。作用于“总检医生诊台”的体检建议。

6.8报告样式设置：设置打印的报表样式。

6.9本地打印机配置：配置个人登记时默认打印机、体检报告默认打印机以及其他类型的打印机。

7、系统设置

7.1用户权限：支持医院管理、科室管理、检验分类、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等功能的设置。

7.2公共字典维护：支持特殊字典类型维护说明等功能。

7.3配置项维护：支持维护配置信息等功能。

7.4 HIS计价项目同步：支持与HIS计价项目同步功能。

4、云资源租赁项目配置清单

4.1云主机及备份总资源需求

序号	资源类型	数量	CPU (VCPU)	内存 (GB)	系统盘 (GB)	数据盘 (GB)	备注
1	云主机	12	144	768	1500	11400	
2	数据备份	1	/	/	/	1000	

说明：1、所配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其它相关支撑应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2、互联网带宽100Mbps以上；
 3、云主机及相关资源应列出计价明细；
 4、云服务商负责云平台通过等级保护2.0版等保三级测评，否则不能提供相关服务。

4.2 安全服务

序号	安全服务类型	安全防护能力	数量
1	云安全管理平台	一年服务	1
2	主机安全	5VM, AV, HFW, HIPS三个功能，集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Hypervisor层防护、虚拟化加固、webshell检测于一体的主机安全解决方案，旨在解决虚拟化环境下虚拟主机的病毒风险、攻击风险、管理风险及宿主主机的安全等一系列的安全问题；一年服务；	12
3	防火墙	500Mbps 一年服务, VPN	1

4	WEB应用防火墙	网络吞吐200M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支持1个根域名不限制子域名;一年服务;	1
5	防篡改	3个根目录;一年服务;	1
6	云综合日志审计	200EPS 5资产;一年服务;	5
7	云堡垒机	可管理20资产;一年服务;	1
8	数据库审计	可审计1个DB实例;一年服务;	3
9	漏洞扫描	WEB漏洞扫描(1个URL);一年服务支持系统、Web、数据库;	1

4.3、资源数量统计

序号	业务类型	数量	CPU	内存	系统盘	数据盘
1	业务协同中心	1	8	64	100	800
2		1	8	64	100	800
3		1	8	64	100	1000
4		1	8	64	100	1000
5		1	8	64	100	800
6	基层医疗机构应用	1	16	64	100	800
7		1	16	64	100	800
8		1	16	64	100	800
9		1	16	64	100	800
10	基础平台及数据库	1	16	64	200	1500
11		1	16	64	200	1500
12		1	8	64	200	800
13	合计	12	144	768	1500	11400